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3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5,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4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典制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37 元，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88,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17,340,000 股。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17,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340,000 股增至 234,68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34,6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39,854,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93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霞辉、李敏、范朋云、熊英承诺：

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

此外，郑霞辉、李敏、范朋云、熊英同时承诺：本人在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新增的公司股份，自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5,71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134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9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自然人股东 4 名。

(四)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郑霞辉	206,428	206,428	51,607	注
2	李敏	36,428	36,428	9,107	注
3	范朋云	36,428	36,428	9,107	注
4	熊英	36,428	36,428	9,107	注
合计		315,712	315,712	78,928	

注: 郑霞辉、李敏、范朋云、熊英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郑霞辉、李敏、范朋云、熊英在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分别新增 103,214 股、18,214 股、18,214 股、18,214 股公司股份,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该股份数变更为 206,428 股、36,428 股、36,428 股、36,428 股, 上述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上述解锁股东名称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五)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九典制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九典制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典制药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九典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